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0年3月26日